

证券代码：839855

证券简称：大国慧谷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本制度所称“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联系，或通过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向证券监管机构咨询。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或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宗旨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宗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忠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满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的需要，并通过信息披露推动公司发展。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报告，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条 公司进行重大信息披露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公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在第一时间做出说明并补充公告。

第十条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直接领导。设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对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法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所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依法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 和记录；
- (五)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交所有关规章制度，避免给公司或投资人带来损失；
- (六)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 (七) 办理公司与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 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八) 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
-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 律师不得兼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信息披露 负责人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七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一律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提供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所在公司生产经营等有关重大事项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或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信息披露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

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暂停转让，直至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细则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时，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系统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四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前述消息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六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四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

- (一) 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 (二) 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或公司有合理理由需要申请暂停股票转让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四十九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五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 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注意的问题；

(二) 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全国股转系统预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董事会办公室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

(三) 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四) 财务总监负责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五) 董事会就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对定期报告上签署书面意见；

(七)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审核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参会监事须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八) 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

有关规定，将定期报告报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作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 涉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外披露；

(二) 涉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监事会指定人员编制，董事会秘书或代行监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外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其他临时报告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核稿，提交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审定后对外披露；

(二)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指定人员编制，董事会秘书或代行监事会秘书职责的人核稿，提交有关监事审阅（如需要），审定后对外披露；

(三) 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提交披露文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后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全国股转系统登记后应当在其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

第五十七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五十八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当定期与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沟通反馈重大经营事项。

第六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

第六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程序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并予以披露：

(一) 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

(二)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四)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五)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重大事项筹划阶段的保密工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依法配合公司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定事实：

- (一) 该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事项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证券事务信息指定联络人，及时向公司提供和更新有关信息。

第七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一名，负责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系，协助办理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负直接责任，信息披露联络人具体经办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要求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重大事项，在报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同时，应同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并将由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的重大事项报送资料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与要求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十条 公司网站披露公司信息，不能早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不得接受媒体、证券机构、投资咨询顾问类公司的采访、调研。如公司确需接待采访、调研的，由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统一安排，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

第七十三条 接待人员接受采访、调研时，不得回答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对于对方超出公开披露范围以外的问题，可以不予回答，但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日常的电话咨询、来访，均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答复。答复的内容均以公司公告为准，不得超越公司已公告的内容。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资料保管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应作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会议的会议记录，特别应完整记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需披露的议案而发表的不同意见。公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应有专人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记录需由参会人员签字的，须即时签字。

第七十六条 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会议的会议决议，按规定应签名的参会人员应当及时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经全国股转系统办理信息披露，应记录公告发布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及结果。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接受股东问询、调研，应有专门的活动记录，应当清楚记载活动的目的、主要交流谈话的内容等。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保管。每次公告发布后，应当完整收集公告资料入档保存。

需归档保存的信息披露文件范围为：公告文稿、公告呈批表；作为公告附件的会议决议、合同、协议；各种证书、批文；报告、报表、各种基础资料；载有公司公告的指定媒体版页；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活动的记录。

第八十条 入档留存的信息披露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非经同意，不得外传、查阅、复印。确需查阅、复印的，需有股东身份证明或由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同意，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查阅、复印手续。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按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及时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并作好记录。公司在必要时向其他监管部门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所有接触到未披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予保密的信息为公司信息披露前的下列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公司重大合同、意向性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纪录；公司财务决算报告、预算草案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所有知情者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确保资料不遗失。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并立即公告。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召开涉及保密信息的会议或进行其他活动，应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应慎重研究参会人员的范围，明确会议内容传达范围；会议或活动结束后，应安排专人即时回收会议文件。

第八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八十六条 由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十七条 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严重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降薪、降职甚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其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制度制定与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